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

长上财综〔2024〕2号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转发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各部门、行政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（晋财综〔2024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

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晋财综〔2021〕63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晋财综〔2021〕87号）、

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(第三批)的通知》(晋财综〔2022〕67号)和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的通知》(晋财综〔2023〕43号)同时废止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综合会计股

2024年8月23日印发